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第一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品質、防制菸害，維護師生員工健康，提昇學生對菸品危害之認識與拒菸意識，共同推動健康清新的校園環境，以逐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，依學校衛生法與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全面禁止吸菸、販賣或提供菸品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(如加熱式菸品)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(如電子菸)。

第三條 本校菸害防制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事務處、進修部：

- (一)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(含菸害防制法)計畫。
- (二)提供戒菸醫療諮詢及轉介鄰近醫療院所戒菸門診。
- (三)提供接受戒菸治療之心理支持與輔導。
- (四)協助衛生單位校內菸害防制工作之稽查。
- (五)師生反映菸害問題通報窗口。
- (六)校內違反各項菸害防制法行為之稽查。
- (七)管理學生社團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。

二、總務處：

- (一)校門口及全校各大樓主要出入口之禁菸標誌或告示之製作或設置。
- (二)施工廠商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。

三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：

- (一)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。
- (二)協助環保單位菸害防制之稽查。
- (三)校外人士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或違反菸害防制法之勸導、舉發。

四、其他各行政、教學單位：

- (一)所屬場館、樓層、辦公室、教室、場地各項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之規勸或舉發。
- (二)邀請之貴賓、廠商菸害防制法之教育宣導。

第四條 違規懲處

對違規學生舉發時需登記其學號、姓名，並交由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實施懲處；教職員工交由人事室依懲處規定辦理；校外人士或廠商則逕行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舉發開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